

湖南师范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 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有关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文件精神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 2021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一、指导原则

1. 坚持把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切实做好复试过程中的疫情防控工作。遵循错时错峰工作要求，不同二级招生单位、不同专业分时、分批有序安排复试。制定复试期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前做好应对准备。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统筹兼顾、精准施策、严格管理，稳妥做好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

2. 坚持客观评价，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3.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复试录取工作应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4. 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5. 发挥复试的选拔作用。根据培养目标和学科特色，结合学校和生源特点，进一步发挥复试的选拔作用。

二、组织机构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研究生院负责我校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领导与统筹管理，制定复试录取办法，组织指导复试录取工作的实施。

学院成立由学院主要领导负责的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具体方案，指导各复试小组进行复试考核工作。各学位点成立复试小组，复试小组成员应以该学位点的导师为主体，一般由不少于 5 人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组成。

三、招生计划

根据研究生院下达到学院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学院自行确定每位导师的招生计划。导师的招生计划在不使用或招收不到合格考生的情况下由学院统筹分配。学院未完成的招生计划收归学校统筹分配。再次分配后一个导师招收的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2 名。

四、复试方案及安排

(一) 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思政骨干专项计划除外）：外国语成绩不低于 48 分，各门业务课成绩不低于 60 分。

思政骨干专项计划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外国语成绩不低于 45 分，各门业务课成绩不低于 60 分。

博士研究生复试实行差额复试，复试考生人数与招生计划之比（简称复试比例）为 3:1。复试考生人数=导师招生计

划×3。

上线考生人数超过复试考生人数时，根据复试考生人数在报考同一导师的上线考生中按初试总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复试名单；上线考生人数等于或少于复试考生人数时，按实际上线考生人数确定复试名单；导师有招生计划但没有上线考生时，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可从相关专业的其他导师上线考生中调剂。接收调剂考生应坚持择优的原则，择优办法可参考考生的初试成绩、科研、获奖等情况进行选拔。调剂人选的确定应征得调入导师、调出导师及考生本人的同意。

学院负责公布调剂缺额等信息，5月12日前学院确定调剂复试名单，并报研究生院审核。调剂复试比例不超过3:1。

（二）复试方式

我校2021年博士研究生复试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

（三）复试时间

5月13日-16日。具体时间由学院安排。各二级招生单位如有特殊情况，复试时间经研究生院批准可做适当调整。

（四）复试程序及内容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由各二级招生单位负责，研究生院进行复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考生不得参加复试。

缴纳复试费：考生通过网络缴纳复试费，复试费标准为120元/人次。考生应在5月12日24:00前缴纳复试费，逾期不交费者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考生按各二级招生单位的复试工作安排，参加网络远程复试，并签订《湖南师范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诚信复试

承诺书》(附件1)。考生应按有关网络远程复试的相关要求，提前做好软硬件、网络、复试场地的准备工作。

复试的主要形式为面试，面试成绩即为复试成绩。面试由各学位点复试小组组织。复试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对考生的综合能力和素质进行考察。面试小组配备秘书一人，详细记载复试情况，《复试登记表》(附件2)存档备查。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

面试成绩总分为200分，复试小组成员各自独立给考生评分，其中招生导师记分占50%，其他成员记分共占50%。面试成绩的合格分数线为120分。复试小组判定考生面试成绩低于120分应充分说明理由，并做好详细记录。

思想政治情况考核：学院根据考生提供的《2021年博士研究生复试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审查表》(附件3)，在复试期间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评定为合格或不合格。

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健康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拟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在拟录取名单公布后10天内将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扫描件提交到各二级招生单位。《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体格检查表》附后(附件4)。

体检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

五、总成绩核算办法

1. 一志愿考生的总成绩为初试总成绩与复试成绩之和，即总成绩 = 初试总成绩 + 复试成绩。
2. 调剂考生的总成绩核算办法：总成绩 = 初试总成绩 × 50% + 复试成绩。

六、录取程序及办法

各二级招生单位应严格按照研究生院下达的招生计划，根据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取名单。总成绩相同时，初试总成绩高的考生优先录取。总成绩和初试总成绩均相同时，初试两门业务课总成绩高的考生优先录取。总成绩、初试总成绩和初试两门业务课总成绩均相同时，通过复试小组投票的方式决定考生的最终排名（复试小组人数为偶数时，随机抽签减少 1 人后投票，不投弃权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面试成绩低于 120 分；资格审查不合格；体检不合格；思想政治情况考核结果被评定为不合格。

各学位点确定拟录取名单后，报学院初审。学院初审通过后，汇总拟录取名单上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汇总全校各学院拟录取名单并复审，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确定最后拟录取名单，报上级部门审批。

最后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

七、时间安排

5月8日，研究生院布置复试相关工作。

5月12日前，学院确定复试名单（含调剂复试名单），并上报《复试审批表》（附件5）研究生院审核，通知考生复试，并在本院网站公布各位导师的招生计划和复试名单（包含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

5月13日-16日，网络远程复试。

5月18日前，学院确定拟录取名单，提交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学院在本院网站公布复试结果（包含考生姓名、考生编号、总成绩等信息）。

复试工作全部结束后，学院上报纸质版的《录取审批表》（附件6）存档备查。

八、其他

1. 各二级招生单位要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办学特色，精心设计复试内容，尽可能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确保复试考核科学有效、公平公正。

各二级招生单位应参照《湖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指导规范》（附件7）命制复试试题，严格做好复试试题的命制、保管等各环节的保密工作。

2. 学院应对考官和复试工作人员进行师德师风教育，强化纪律观念，增强廉政意识。复试场地应相对封闭，禁止无关人员入场；考官和复试工作人员应佩戴标牌上岗工作，并将通讯工具关闭上交，集中保管；严禁考官和复试工作人员

与考生或相关利益人私下接触，保证研究生复试工作公平公正。

3. 学院须对复试全程进行录音录像。
4. 学院复试结束后将复试过程中的试题、答卷、复试记录、录音录像等相关材料交研究生院集中统一保管。
5. 所有参与复试录取工作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政策、法规。凡有违反规定者，将按有关规定处理。学校监察处对整个复试录取过程进行监督。监督电话：0731-88872744（研招办），88872206（监察处）。
6. 为防止初试中有违纪舞弊考生和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侥幸过关，复试中要加核核实考生的身份（包括核对居民身份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学生证等）。对在复试过程中违反有关规定、有违纪舞弊行为的考生，学校将视不同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7. 教育博士的具体复试录取办法由各二级招生单位制定，报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后实施。
8. 未尽事宜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并解释。

附件：1. 湖南师范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2. 复试登记表

3. 2021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审查表
4. 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体格检查表
5. 复试审批表
6. 录取审批表
7. 湖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指导规范